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詹能貴

代 理 人 龔書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林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代理人 陳正欽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2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

27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代理人 陳奕均

3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詹能貴自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
03 算程序。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
07 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8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稱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情形外，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0 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者，法院應以裁定不認
11 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
12 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3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63條
14 第1項第5款及第65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4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
16 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裁定自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
17 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復經本
18 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0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惟依
19 本院113年3月11日所編並經公告之債權表所載，債務人無擔
20 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達1,340萬4,468元，此
21 有債權表在卷可查（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34至137頁）。因債
22 務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故縱使
23 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法院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
24 規定，仍不得予以認可，是應無再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並
25 轉知各債權人進行表決之必要，爰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
2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7 三、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第16條第1
28 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林 芯 瑜